附件

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、优势企业奖励资金

申请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|   |
| 注册地址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  | 联系人 |   |
| 联系电话/手机 |   | 电子邮箱 |   |
| 资助类别 | □.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□.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 |
| 申请资助金额 | 人民币（大写）： 元整。 |
| 申请奖励资金需按要求提供以下材料：1、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、优势企业奖励资金申请表2、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、优势企业认定的文件或证书原件，递交复印件1份3、企业基本情况及知识产权工作情况4、企业营业执照，近3个月国税和地税的缴税凭证或纳税证明复印件各一张（原件备验）；5、创新信用券（成都高新区科技与新经济发展局政务服务窗口盖章有效）；6、材料真实性声明；7、经费拨付通知单（单面打印）。注：上述原件经核对后退还申请人，纸质材料使用A4纸按顺序装订，一式一份。 |
| 奖励资金申请时间 | 年 月 日 |
| 受理意见（由科技局填写） |  |
| 审核意见（由科技局填写） |  |

办理地址：高新区管委会三楼10号窗口（科技新经济发展局综合服务） 电话：85196452

成都高新区科技与新经济发展局（知识产权局）

经费拨款通知单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收款单位全称（加盖单位财务专用章） |  |
| 申报项目 | 国家知识产权（示范/优势）企业奖励资金 |
| 金额（元） | ￥ （大写：人民币 整） |
| 开户银行 |  |
| 账 号 |  |
| 已确认以上信息无误。 经办人签字： 联系手机 |